

B2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2月24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送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送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

（国合函〔2025〕1010号），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6月19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7月30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6月11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刊发的目的是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网站上刊登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了解该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11/2025081100006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11/2025081100006.pdf>

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额外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根据的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司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司及公司代表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招股说明书并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本公司本次发行H股基础发行规模为475,700万股（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2,397,3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5.00%；国际发售45,368,40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5.00%。

自H股上市日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止共30日内，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按发售价配发及发行最多不超过161,800万股H股。

2025年7月30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全球发售H股的最终发行规模为64,907,500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最高不超过42.80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5年8月11日开始，预计于2025年8月14日结束，并预计于2025年8月15日（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信息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1.hkexnews.hk）。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5年8月19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邮智能机器人（合肥）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设立中邮机器人公司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经营等因素影响，子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合肥市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邮智能机器人（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机器人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中邮机器人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合肥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邮智能机器人（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ETGLD8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德荣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5年8月8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3335号中国声谷2-C栋上源汇创大厦A座3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销售

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装卸搬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方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制造设备；物联网制造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究；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零部件制造；智能仓储服务；普通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船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中邮机器人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产能，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动能。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设立中邮机器人公司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经营等因素影响，子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中邮机器人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产能，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动能。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邮机器人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合肥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邮智能机器人（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ETGLD8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德荣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5年8月8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3335号中国声谷2-C栋上源汇创大厦A座3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销售

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装卸搬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方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制造设备；物联网制造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究；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零部件制造；智能仓储服务；普通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船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7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卫国、张志萍、张伟、徐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1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强化财务核算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规范管理资金，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财务核算质量，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公司运营规范运作水平。针对该类事项，公司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等方面控制存在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同时，加强对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培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否决议案的全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议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14:30 在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湖西路333号）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15:00-15: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15:00-15:30。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0日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7,942,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8%，反对7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5%；弃权4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76,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3%，反对7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8%；弃权4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

该议案事项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景忠、谭美玲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26,168,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33.20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26,168,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32.42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199,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0.83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12,302,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1.57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168,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0.73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6,199,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0.8391%。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的股东（日2025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或视频会议